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雨政发〔2020〕122号

关于印发《雨花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的通知

软件谷管委会，南站综管办，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雨花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日



雨花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 (2021-2025)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地推进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中国软件名城示范区建设，增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科技型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全区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培育和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1号文要求，紧紧围绕全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名城计划和目标任务，牢牢依托全区主导产业发展基础及创新创业资源禀赋，按照“注重宣传、强化服务、坚持标准、重在培育”的原则，大力实施“小升高”“高升规”计划，为高质量建设“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做出雨花贡献。

二、工作目标

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培育发展高企为核心，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高企的数量与质量。力争到2025年高企数量达到2000家。

三、主要任务

- 1、2021年全区高企达到1000家；
- 2、2022年全区高企达到1200家；
- 3、2023年全区高企达到1450家；
- 4、2024年全区高企达到1700家；
- 5、2025年全区高企达到2000家。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高企培育认定的组织领导，建立由区分管领导牵头的定期会商机制，强化各部门联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2. 完善考核机制。加大创新发展考核权重，将高企培育认定工作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定期检查通报制度，强化各街道（园区）的主体责任。

3. 强化财政保障。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和引导作用，激发企业创新发展动力，有效提高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水平。

4. 注重调查研究。组织开展全区科技型企业调查摸底工作，认真做好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建立科技型企业基础数据库，为高企培育认定工作提供保障。建立高企培育统计监测制度，开展动态监测和研究分析，为工作决策提供依据。

5.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和高企培育的宣传工作，加大科技政策解读力度，激发科技人员和企业家的创新创业热情。

五、其他

1. 本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的政策作出相应调整。

2. 本计划条款解释由区科技局会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雨花台区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

附件：

雨花台区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雨花台区科技创新资金奖补措施（试行）》（雨政发【2020】74号）、《雨花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年）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设立专项奖励资金，鼓励更多的企业积极参加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重点支持技术研发水平较高、经营状况良好、发展潜力较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上规升级。

第三条 在我区注册纳税的企业，符合支持范围的，均有资格享受该专项资金支持。

第二章 支持标准

第四条 鼓励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在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提交申请并被受理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第五条 对获得高企申报认定的企业，在享受申报补助5万元的基础上再给予45万元认定奖励（省市区共给予不低于50万元奖励）。

第六条 高企期满经复审通过，被重新认定为高企的，被认

定当年销售收入小于 1000 万元且研发投入小于 200 万元的，省市区共给予不低于 30 万元奖励；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之间，或研发投入在 200 万元（含）至 600 万元之间的企业，省市区共给予不低于 40 万元奖励；销售收入大于 2000 万元（含），或研发投入大于 600 万元（含）的企业，省市区共给予不低于 5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鼓励高企申报第三方服务机构提高工作成效。经区级科技部门认定的高企服务机构，一个申报年度内所服务企业正式申报高企并通过省级受理的，每服务 1 家企业给予 0.2 万元奖励；一个申报年度内正式上报高企申报材料 10 家（含 10 家）以上，且高企认定通过率达到 70% 以上（含 70%）的，每认定 1 家高企，给予 1 万元奖励。

第八条 鼓励第三方引进市外高新技术企业落户我区。引进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对于在引进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的第三方，认定当年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奖励；认定第二年引进企业继续正常经营的，再给予 5 万元的资金奖励；认定第三年引进企业继续正常经营的，再给予 5 万元的资金奖励。支持引进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内的企业落户我区，对于在引进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的第三方，每引进 1 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九条 对技术研发水平高、经营状况良好、发展潜力较大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每年比上年度利润对我区经济贡献新增部分，连续三年给予不高于 90% 的科技扶持奖励。

第十条 对技术研发水平高、经营状况良好、发展潜力较大的高新技术企业，以 2019 年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基数，每年同比上年度新增部分按 15% 给予运营及人才团队奖励。

第十一条 对新引进的省外有效期内高企，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带动性强的重大创新项目，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综合性政策支持。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十二条 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无需申报，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相关文件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政策中涉及到的补贴资金按区对街道（园区）财政管理体制要求落实。

第十四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研发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引进科技创新人才等。对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追回奖励资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区此前相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政策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的政策作出相应调整。